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陳威志
電話：(02)23165324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wynso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112005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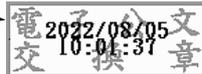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地方創生公有空間補助要點修正規定1110804.pdf、發布令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花府 111/08/05



1110158122